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协议签署情况

2017年12月26日，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根据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4,500万元（含发行费用），全部由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或“认购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且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27,733,333股。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事宜与认购对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认购对象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88年07月20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116号

办公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116号

法定代表人：周汉生

注册资本：45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178068264D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对高科技产业的投资；对医药、文化、教育、体育及旅游产业的投资；对纺织业及采矿业的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生物、化工、化学、医学、计算机和软硬件技术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按其执行）；计算机和软硬件设备的销售；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矿及非金属矿的销售；重油、润滑油、石油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的销售；燃料油（不含闪点在60度以下的燃料油）、沥青、混合芳烃的批发零售；危化品（液化石油气（限作为工业原料用，不含城镇燃气）、汽油、柴油、煤油、甲醇汽油、甲醇、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原油、石脑油、MTBE、石油醚、异辛烷）的票面经营（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及控制结构

当代科技的控股股东为武汉九恒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

为艾路明。

3、主营业务情况

当代科技的主营业务为：当代科技是一家综合性产业投资集团，经过多年的发展，其对外投资的领域已涵盖医药、地产、旅游、金融、农业、纺织、学历教育等多板块。最近三年来，当代科技的业务发展情况及经营成果良好。

4、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1) 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6,939,762.09	5,278,125.00
负债合计	4,188,822.83	3,140,281.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50,939.26	2,137,843.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12,111.43	777,183.52

注：2016年12月31日数据已经审计，2017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2) 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605,552.95	1,716,932.08
营业利润	307,667.11	185,344.18
利润总额	311,480.48	197,752.95
净利润	236,990.89	158,159.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269.19	55,522.48

注：2016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17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5、公司与认购对象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当代科技持有公司 27,697,958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7%，当代科技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时间：2017 年 12 月 26 日

2、认购款总金额及认购方式

双方一致同意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第二条修订及更改为：

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款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伍亿肆仟伍佰万元（小写：人民币 545,000,000 元），且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最终认购金额在前述范围内，在甲方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根据甲方最终确定的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确定。

3、认购数量

双方一致同意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第五条修订及更改为：

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在甲方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由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协商确定，且不超过 27,733,333 股。按上述方式计算，如出现不足 1 股的余额时，该部

分不足折股的余额纳入甲方的资本公积金。

4、其他

若本补充协议条款与《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相关条款约定不一致时，则以本补充协议内容为准，除依据本补充协议所作修改、补充外，《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的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双方对《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的其他约定均无异议，并保证将依约履行。

四、备查文件

1、《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28日